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裁提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刘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刘跃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

刘跃先生，1985 年出生，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主管会计，总经理助理（2019 年 4 月起），其中 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作为负责人先后负责中交蒙内财务共享中心资产成本、税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公司任副财务总监，兼任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2026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董事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